

第十二章 僳僳族

第一节 概 况

一、人口与来源

僳僳族是汉藏语系藏缅语族人群之一。其他民族称之为僳僳,其自称为 Li Su。故自称或他族之称均为僳僳。僳僳一称最初见于唐朝人樊绰《蛮书》:“栗栗两姓蛮,雷蛮,梦蛮,皆在茫都台登城(今泸沽)东西散居,皆乌蛮白蛮之种族。”《新唐书·南蛮传》:“勿邓地方千里,……有栗栗二姓,雷蛮二姓,梦蛮三姓,散处黎、嵩、戎数州之鄙,皆隶勿邓。”清《盐源县志》:僳僳“深居山中,怠于种植,逐兽捕鱼,男妇皆猿捷。”民国《宁属调查报告》:僳僳“散居盐边、会理(今米易)等地,尚保存其独立语言风俗。除务农牧外,尤工射,以打猎、采药为主要副业。能制药箭毒弩,无论人兽,触之即死。”民国《西昌县志》载:明朝以前,僳僳族即散居于德昌地区,“或三五户、或十余户,山腰山麓,随地有僳僳耕牧焉”。

四川省僳僳族分布在川西南部的凉山彝族自治州和攀枝花市。其中德昌县南山乡和金沙乡,盐边县的岩门乡,米易县的新山乡是僳僳族聚居区。会理、会东、木里和攀枝花市郊区的僳僳族,多与汉、彝等族交错杂居。

据 1990 年 7 月 1 日统计,四川省有僳僳族 16252 人(男 8023 人、女 8229 人)。其中德昌县 4845 人,盐边县 4401 人,会东县 2261 人,米易县 1620 人,攀枝花市仁和区 1606 人,会理县 401 人,盐源县 294 人,木里县 102 人,其他地区 722 人。

四川境内的僳僳族,传说祖先是来自云南丽江、永胜迁徙来四川的。迁徙的原因有二种说法。第一种说法:原来云南甘树子有位姓魏的人到米易攀运沟狩猎,在距该地 40 里的地方煮饭,那时恰在二三月,无意丢下七粒玉米,以后再经此地,发现玉米长得又高

又大,随后就迁居到这个地方。第二种说法:永胜地方发生战争,为了逃避战乱,傈僳人才迁徙到雅砻江和安宁河流域居住。他们迁徙的路线从永胜至华坪县,继至盐边县的棉花地方为二支,一支到米易县的新山,另一支到德昌县的南山乡和金沙乡。这二种说法是可信的。傈僳人的迁徙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首先起着很大作用的是吸引人们生活的物质条件,这一因素的作用,是居民从生活要求出发,从贫瘠地区迁往较肥沃的地区。引起移民的第二个因素是外力的政治压迫而迁徙。在清代后期,大批傈僳人不堪云南丽江木土司的压迫,被迫向四川多次迁移。其迁入的时间,当在道光至光绪时期(1821~1894年)。因为在光绪《盐源县志》和民国元年《盐边厅乡土志》、民国《西昌县志》中才有傈僳族的记载。

傈僳族从云南永胜地区迁入四川的路线:

永胜—华坪—盐边的棉花地—会理的马鹿塘—米易攀运沟—德昌县的象鼻棵子、水金湾梁子。他们迁来后,就在这些人迹罕至的荒山老林居住下来,把这些山区土地向土目或汉族地主租佃过来,按照他们的生产方法,砍林烧山,种上山区可以生长的玉米、荞麦和土豆等农作物,并得到较好的收成。就这样,荆棘遍野的土地得到相应开垦,傈僳族为攀枝花、西昌地区的

开发做出了贡献。

二、经济活动

(一)农业

在传统社会里,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但广大的傈僳族农民都很贫困,能够买土地的很少很少,绝大多数为汉族地主的佃户。民主改革前,德昌傈僳族除仅有1户占有20多亩土地外,都无土地,是从汉族那里租佃来的。攀枝花市郊区大麦地的傈僳族,全部是佃农。盐边傈僳族多数隶属于中所土千户,少数隶属于毕苴芦土目。清代后期,傈僳族从云南移居盐边,由中所土千户指定居住地区,从事狩猎、采药,种植土豆、荞麦、玉米、鸦片。每户的负担是:①每年向中所土千户交纳1两2钱鸦片。②每户向土千户的子女交纳2钱至3钱银子,称为孝顺银子。③每个村寨的每一姓人,每年派2名青年到土千户衙门服兵役。1924年,毕苴芦土目取代中所土千户的势力,统治了傈僳族。地租形式以实物为主,佃户的租额有四六开(主四佃六),有对半开。其次,还要交纳鸦片烟款。烟款是在割烟前,按估产数,见十收三(估产十两收三两)。此外,每户自带武器为土目服兵役,没有的借用土目的武器,损坏遗失要负责赔偿。由于土目的残酷剥削,以及彝族奴隶主的掳掠,大量的傈僳族被迫迁徙流散到云南。

1956年,傣傣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原来的地主消失了,不合理的租佃关系也不复存在。傣傣人分到土地后,紧接着实行农业合作化,以后又建立了人民公社。80年代初期,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将土地承包给农户,使得傣傣族农民对土地的耕种权发生了一次空前的大变动。他们把整个精力投入到耕种的土地之上,因为所有的人口都依赖土地来维持生活。他们说:从前的生活除农业之外,还有狩猎和采集,基本上是一种游耕生活。现在森林归国家所有或已过量砍伐,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不可能再从事狩猎和采集经济。政府在政策上又强调土地与农业的重要性,把傣傣族人教育成一群根植于土地而又崇敬土地的人,使其从心理上对土地产生一种特殊的情感,使他们努力从事农耕,如此来维持现时傣傣族社会的经济秩序。

(二) 狩猎、采集

狩猎是男人的职业,他们身背弓箭,并带着一群猎犬长时间在森林里与野兽角逐。入山狩猎,随身只背一个小口袋,内装十多斤玉米、一方砖茶、一包盐、一只茶罐、火种,身着麻布衣裤,便可经月不返。在山上烧一堆火,烤几十粒玉米子与茶盐合煨成浓汁,再采集一些野生代食品(植物根块、果实或小鸟之类)烧烤而食之,即能果腹充饥。无论冬夏,只要找一洞

穴,烧一小堆火,就能过夜御寒,有穴居野处的能力。他们狩猎获得的兽皮、熊胆、麝香、兽肉等东西,拿到汉区的场镇上换取砖茶、盐、粮食、棉布、锄、刀等生活生产资料。自1958年以后,傣傣族居住地区的森林被大量砍伐,野兽少了,加之人们又竞相狩猎,没几年后这个职业就逐渐消失了。

采集业多半是一种副业或兼业,一直到80年代末,种植业拓宽之后才大量消失。采集药材是由男人担任,将采集到的大黄、茯苓、牛膝等药材拿到集市上去换取自己所需的生活用品,药材的收入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来源。可是在60年代后,生态环境日益恶化,严重影响到野生药材的生长,使得很少能销售到汉人集市上去,购回所需的粮食、盐、布匹、锄、刀等生活和生产必需品。以后,傣傣人跟汉人的关系愈来愈密切,大都会讲汉语。

50年代以后,傣傣人旧有的职业逐渐地消失,尤其是狩猎。这个状况显然和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变(例如林业部门严重砍伐森林)、人口素质的变化以及周围地区城镇化有密切的关联。此外,由于居民们从事单一的农业生产,特别是河谷地区的傣傣人与汉人接触更多,输入了各种新技术、新观念,使其社会范围比传统的扩大了许多。因此,山区的傣傣人与河谷的傣傣人在文化上出现了相当大的差异,生活水准也出现极大的差异。

第二节 习 俗

一、婚姻与家庭

(一) 婚姻

1985年以前,四川傈僳族仍保持姑表兄妹婚配的传统习俗。主要原因是人口基本上没有流动,传统的婚姻习俗也是导致该民族血缘婚配率高的主要原因。传统的婚俗是:①严禁与外族通婚,把与外族通婚视为民族的叛逆,常常要受到本民族的歧视与制裁。从1950年~1982年,仅有2名女性、1名男性与外族通婚。其中2人至今不敢回乡省亲,另一人与汉族通婚后迁往外地,仍被本民族强行押回,并受命与本民族人结婚。②傈僳族人口流动少。有一个居民村,长期局限在村内通婚,致使该村的血缘婚配率极高。③以“逮猪粪子婚”为其传统婚俗,即姑姑的女儿必须嫁给舅甥,不论双方年龄差别如何,均强制执行。这也是使傈僳族血缘婚配率增高的原因之一。

1985年以前,傈僳族基本上实行的是包办婚姻,没有抢亲,也绝不允许自由恋爱。婚姻的男女方,年龄和属象规定较严格。姑娘15~16岁即可出嫁,但男方大女方的岁数不能是7岁;如女方大时,大男方的岁数不能是9岁,这是两个忌数。结婚喜事必须

在每年的农历腊月、正月、二月,即秋收后至播种前这一段时间里举行。

(二) 家庭

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四川省傈僳族共有3025户。

其家庭结构,依成员关系可分为下述类型:①核心家庭。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这一类型的家庭最多,共2027家,占总数的67.01%。②直系家庭。儿子已娶但未分家,仍共同生活在一起。即这种家庭里的第二代、第三代同时存在。这一类家庭共781家,占总数的25.82%。③主干家庭。由一对夫妇与年老父母及其已婚子女所组成。这种家庭的特征有四代,共47家,占总数的1.55%。傈僳族居民的家庭结构有向核心家庭集中的倾向,是以小家庭占大多数。儿子结婚后就与父母分居,单独进行生产劳动,幼子主要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年老的人失去劳动力或失去父母的孤儿孤女,均由近亲的人来养育。

传统社会里傈僳族实行小家庭制,共同生活的人员多是直系亲属,绝少旁系同居。家庭中亲属关系很融洽,男女老幼咸相亲爱。家庭中以父母的地位为高,父亲是全家之长,操持

大权。男子从事开辟山地、耕种收获及狩猎之事；妇女纺麻织布，缝衣煮饭，生育儿女；放牧牛羊多由儿童担任。

傣傣族婴儿命名，生男则取与父名有关之名，生女则取与母名有关之名。未成年的男女，多称呼乳名。成年结婚时，则另取喜名。又夫妻的喜名相同，惟于名后分别加“扒”、“妈”二字，以示区别。

二、衣食住行

傣傣族的衣服原料主要为麻布与羊毛，而麻布的材料是火麻和火草。妇女利用余暇，或于走路时将其混合绩成麻线，再织成宽6寸的火草麻布。麻布系白色，用“四节”（傣傣语）的植物根和有色土作染料，进行染色，然后手工做成衣服。腰带是用羊毛线织成的，宽4寸。此外，还用羊毛凭手织毡毯和毛布，雨雪天用以御寒。现在傣傣族人已从集市上购买布料制作衣服，穿麻布衣服的已很少见。

傣傣族的民族服装，现在男式已不多见，主要是50岁以上的人还穿。他们头上缠一条青色短布帕，著麻布的短衣短裤，小腿部打绑腿。脚穿草鞋或赤足。女子头顶用半寸宽的麻布带子编成圆形的大帽，或用布折成寸

余宽、缠至尺余长、整齐坚固的头帕，戴耳坠，短衣、赤足、拖裙，腰间束织有红色花纹的羊毛带子。短衣多系红色，是用野生紫草染渍的。夏季著麻布、火草布，冬季改著粗而暖的毛布和披毡。现在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传统的麻布衣裤已逐渐消失，特别是青年男女已改穿汉区流行的各种时装。

1980年以前，傣傣族以玉米、土豆、荞麦等为主要食物。食品不善烹饪。以馍、稀粥、面汤为多，皆系以玉米、荞麦等于汤锅中煮食，也会做面饼、米饭之类。1984年以后，调整了农作物结构，人们以食大米为主。

傣傣族人的房屋用泥土筑成，或用松木搭架，盖以山草，矮小简陋，人畜同居。屋中有火塘，除供煮饭、烹茶外，兼资取暖。使用矮小的桌凳、床铺。屋的前后搭麦架，以较小的木杆10余根，横绑其上，用以晾粮食。现在大多数的傣傣人已住上汉式瓦房，人畜分居，用灶烹饪食物。

傣傣族人大多居住在高山上，羊肠小道，全靠步行，其负重之法全靠人背。但傣傣人所需背的东西很少，通常背的是柴。因为不经商，所以没有更多的东西可背。现在简易公路已通到乡政府所在地，方便了群众的生活。

第三节 信 仰

傈僳族人接受了汉人的民间信仰,呈现出诸信仰并存的情况。

一、图腾信仰

现在傈僳族大约有 12 个姓,原来都是图腾氏族,即以动物、植物为氏族的共同象征标记及名号,各氏族(姓)的土语原义如下:

张——樟	李——李子树
顾——谷子	吉——猫头鹰
兰——狼	马——马
梨——梨树	熊——熊
贺——鼠	杨——山羊
魏——雉	纪——鹿

上述 12 个氏族,有 9 个动物图腾:即张、吉、马、熊、兰、贺、杨、魏、纪;植物图腾 3 个:即李、顾、梨。这些氏族至今对其图腾仍有禁忌,如不能伤害图腾。同氏族(姓)不能通婚。

傈僳人结婚,新娘被娶到男方拜堂(祖先崇拜)后,要举行给新娘取名的仪式,表示正式加入男家的氏族中。由此可知,新娘未经过命名仪式即不算夫姓氏族的成员。而此一通过仪式是在具有图腾(祖先)崇拜的拜堂中举行,即命名仪式本身具有图腾意义。此外,还有一些回避禁忌,对于傈僳族存在过图腾氏族社会是一种有力证

明。其禁忌为:已出嫁的女儿,不可再回娘家拿走任何财物,也不可再进入厨房洗碗,不可睡哥哥、弟弟的床。

从氏族称谓的图腾意义,到图腾物的避忌,氏族外婚制的强调,新成员加入氏族的规矩,及兄弟姐妹的避忌,都显示出傈僳族的氏族(姓)组织是建立在图腾信仰之上的。而图腾信仰所含有的祖先崇拜为该社会最原始的超自然形态,当氏族成员犯了图腾信仰中的禁忌时,是由祖先予以处罚。从此中可以看到氏族、图腾、祖先、禁忌与超自然的处罚是同一的,它围绕着图腾信仰而维系社会秩序,并实行社会控制。

二、自然神灵崇拜

狩猎是傈僳族人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男子从小孩到老人都善于狩猎,弩箭、火枪至今仍是傈僳族男性必备的工具。在傈僳人头脑中,对于能经常向他们提供食物(野兽)来源的山神(地理环境),常怀着异常感激的心情进行膜拜。这表现在每家每户都供奉着自己的山神,大多数的傈僳人以一窝古老而茂盛的大树为山神的象征;个别人户是以三块石头砌成石屋代表山神,每逢出猎的人,必定要拜祭

山神;猎获野物后,要将其头作为祭品,对山神给予酬谢,期望山神以后不断地送野兽来。在腊月三十这天,每个家庭要杀一只大公鸡(将鸡的头脚洗净)祭祀山神,求牛羊在山上清吉平安,不被野兽伤害。

三、鬼灵信仰

关于人与鬼的传说:有一位老婆婆死后,变成鬼又活了转来,要子孙每天给她送吃的食物。鬼每天要吃很多食品,对人们来说是一种沉重的负担。于是人们经过商议,用纸将鬼捆绑起来,丢在水里,但纸在水里被溶化了,鬼仍然要后人给她送吃的食品。人们很气愤,选用竹篾条将鬼绑起,再次丢进水里。竹篾经过水一泡,将鬼愈捆愈紧,鬼全身疼痛得叫喊起来,说:“我不吃东西了,只要闻一闻食物的气味就可以。”人们同意后,就解开捆在鬼身上的竹绳,于是鬼就爬到青桐树上。从此之后,人们逢年节就用食物敬鬼。这就是傈僳族人不烧青桐树的缘由。

在上述人与鬼的传说中,死去的老婆婆是泛指鬼灵,并详述人死后的生活仍需要子孙供养,可看出这死去的老婆婆具有兼括鬼灵与祖灵的倾向。由于傈僳人对鬼的信仰是依附于祖先,因而图腾信仰保留了下来。

四、祖先崇拜

傈僳族自己有祖先祭祀,汉语称

之为“家神”。家神的神位设在堂屋正中左上方的神龛上,它分别为男性神位和女性神位。女性家神来源于女儿结婚时,作母亲的就制作一家神,交给女儿随身带至婆家。男性神位供奉在右边,是一小块竹篾笆。祭祀祖先的活动,主要是在每年腊月三十至正月初七进行。祭品是猪头(或猪肉)、酒、饭,并烧香。在祭祀祖先的七天里,不能在供奉祖先的房屋里讲汉语。在平时,若女儿有病或小儿夜间啼哭,就要祭祀女性家神。祭祀时,母亲还要念自己娘家的家谱,这样,小孩的病才会痊愈。在祖先崇拜中,傈僳族是近祖崇拜,在口姓中,有八姓敬上一代的父母,只有梨姓是敬三代祖先(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每年腊月三十至正月初七,傈僳人在堂屋左上方用竹子编织装粮食的屯包上插一松树枝丫表示父母的灵位,每天要敬二次香(吃饭时)。到了正月初七早上太阳刚冒山的时候,就送父母的亡灵回九重天。

五、巫师

傈僳语称巫师为“尼扒”,类似萨满。尼扒的产生并非由于世袭或选举,也无任何限制。尼扒自谓系神明启示、神灵灌注而有超人之见识与能力,有禳除鬼怪之法。尼扒在傈僳族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举凡婚姻、丧葬、疾病、占卜、除鬼、喊魂,均求教于尼扒。

第四节 文 艺

一、神话、歌谣

(一) 创世神话

傈僳族对自然物的崇拜,在创世神话传说中特别鲜明。《冰天鹅、冰蚂蚁造天地》:冰天鹅造天,冰蚂蚁造地,原先地比天大,造蚂蚁拉皱了地,天才罩住了地,地上才有了山,有了沟,有了梁子,有了平坝。《人类起源传说》:天管师两次造人都未成功,已经“没有心肠再造人了”。洪水滔天后,地上的人都死光了。他偶然在渣渣里刨出一颗南瓜子,随便塞在渣渣里,后来结出南瓜才诞生了人类的始祖。傈僳人说:“人是南瓜里生出来的,不忘南瓜的恩。吃南瓜时,不准拦腰半中地砍。”妇女怀孕也称为“怀里要结南瓜儿。”他们又说,鬼也是从南瓜里出来的,跟人的祖先南瓜结在一根藤上,所以人要崇敬鬼神。

自然物神话 这类神话比较丰富,讲的是崇拜各种自然物,如雁鹅、蚂蚁、蜜蜂、蜥蜴等动物,橄榄、金竹、山花等植物,彩虹等自然现象。《美丽的红腰带》,叙述傈僳族妇女的红腰带是彩虹仙绳制作的。《九道彩虹除恶龙》内容是:彩虹是天管师的女儿抛出的金带子,帮助猎人的儿子降伏了恶龙。

英雄人物神话 在《天、地、人的由来》

中有创造大地、创造人类的木布帕巨人形象;在《岩石月亮》、《喜鹊和布谷鸟》、《孤儿报仇》等故事里,有为民族除害造福甚至献出生命的英雄人物。

(二) 歌谣

山歌 是傈僳族主要的歌唱形式,以独唱和对唱的形式为多。对唱分男女对唱,女对女唱,男对男唱,形式较自由。但也讲究对唱者的关系,如“表兄妹,表姐妹,叔、侄,叔、侄女,夫妇以及媒人(瓦拉扒)和女家等。未婚男女对唱情歌是很少有的。傈僳人饮酒后,引吭高歌,情绪激昂。歌词内容丰富,有叙事、抒情、说媒、教育后代、赞美新婚夫妇、欢迎客人等等。大部分山歌的曲调固定,歌词是唱者临时现编,尤其是对唱,一词一答,要求有敏捷的思维和丰富的想像力。

歌谣 傈僳族的歌谣并无固定的词句,善唱者能触景生情,随机应变,以鸟喻人为其特色。比如,在隆重的婚礼仪式中,男方主人在媒人出发迎亲时的祝福词里,将媒人比喻为鸟儿,为其披挂媒人标志的麻布要“交叉”、“打结”,象征翅膀、尾巴。迎亲仪式上,在媒人与女方歌手(嘎玛)对唱《婚姻调》(夫嘎)中,有这样的唱词:

我来的时候还少一只翅膀,

我来的时候还少一条尾巴。
你拿麻布给我做了一只翅膀，
你拿金丝绸给我安了一条尾巴。
这时我的翅膀全了，尾巴也有了，
今天我“瓦拉扒”的翅膀扇一扇，
你就得跟随我飞去；
我瓦拉扒的尾巴甩一甩，
你不得不随我走了。

(三)音乐、舞蹈

傣僳族使用的乐器分管乐、簧乐二种。管乐中有葫芦笙、笛；弦乐中有口弦琴、木叶子。

葫芦笙 是傣僳族跳锅庄舞的伴奏乐器。葫芦笙乐曲用于跳舞的有平脚、两脚、三脚、四脚、七脚、合脚、迎亲曲、一根竹子三刀切、斑鸠吃水、公鸡打架、控生地等舞曲，有少量礼曲。

傣僳族妇女不吹葫芦笙；在布谷鸟和阳雀开叫的时候也不能吹葫芦笙，一定要过了农历六月六才能吹，否则认为种的玉米收成不好。

竹笛 常用于锅庄舞的伴奏。全系锅庄舞曲：平跳，前三门、后三门（四脚），哎呀，江边，二脚，快三脚，慢三脚，六脚等。

口弦琴 小型乐器，长不过七八厘米，宽不过1厘米，有一、二、三片三种，最常见的是三片式。人们用它来表达喜、怒、哀、乐各种情绪。丧葬时不能使用口弦琴。

木叶子 傣僳语称“帕兹麻”。傣

人喜爱吹木叶子，用一片树叶，主要是红椿树叶，放在口唇边吹出各种曲调。也可伴奏歌曲，或在歌曲段落的停顿时复奏歌曲。

舞蹈 锅庄是傣僳族的传统舞蹈。凡遇婚嫁、过年、收获及任何特定之时均可跳锅庄。参加者男女均有，但人数多少不固定，五六人至五六十人皆可以，再多时可分组举行。跳时排列成一圆弧形，参加者或男女相间，或前段为男子、后段为女子，手拉手或手搭肩，循顺时针方向或逆时针方向，以一定的步伐且唱且跳。锅庄舞的词多为双句，有四、八、十二、十六句之别。先由男子中任何一人起唱，其余男子随声唱和，次由女子中之任何一人答唱，其余女子随声唱和，随后即依次唱答。又锅庄舞词中也有由男女合唱者，即男子中的起唱者唱完时，全体随声唱和。此时，由排头领导，变更方向与步伐，作蛇状行进，每四步为一节，最后一步用力较大。群体唱完后，再行恢复原状行进。锅庄舞根据步伐的大小、快慢、方向有近十种形式。锅庄舞因步伐整齐，歌声抑扬，故无论理解词意与否，均富兴趣。舞场中每次要烧一堆大火，因为跳锅庄多于晚间举行。跳锅庄多无乐器，重在跳唱，如只跳不唱，则可用乐器伴奏。如遇参加者兴趣高昂，可通宵狂舞。

从农历三月三到六月六这期间不能跳锅庄舞。